

陳廷標

中西回史圖書

中華書局影印

內容提要

我國古籍紀年，皆用干支及年號，讀史者必備精密年表以爲中西曆對照。自唐以來，與海外交通頻繁，所謂海外，多指今東南亞各國，因此在明朝以前，回曆與中曆之關係，更比西曆爲密切，惜舊有年表，多不記載回曆，學者以爲遺憾。此書中西回三曆並列，爲我國前此所未有，後附干支、星期等表，尤便檢查。故此書不但是研究中西交通史不可缺少的二千年日曆，且爲研究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交通史的重要工具。今由著者據初版本重加修訂增補出版。

中西回史日曆

陳垣撰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西城路2號)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北京市印刷四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 毫米 1/16·64 3/4 印張·4 嶄頁·680,000 字

1962年6月第1版

196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,001—2,000 定價：25.00元
統一書號：11018·231 62.6. 雙色膠印

自序

辛亥革命以前，中西曆法不同，西曆歲首，恆在中曆歲暮，少者差十餘日，多者差五十餘日。今普通年表，多祇爲中西年之比照，而月日闕焉。據此計年，中西曆恒有一歲之差異。例如陸九淵之卒，在宋紹熙三年，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一九二年，本無誤也。然九淵之卒在十二月十四日，以西曆紀之，當爲一一九三年一月十八日。又如施閏章之生，在明萬曆四十六年，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六一八年，亦無誤也。然閏章之生在十一月廿一日，以西曆紀之，當爲一六一九年一月六日。反之，泰西名人之生卒在歲一二月者，以中曆紀之，恆爲前一年之十二月。苟欲實事求是，非有精密之中西長曆爲工具不可。

西曆如此，回曆尤甚。中西曆每年鱗接之際，雖時有一年之誤計，然積年尙大體無異。回曆則以不置閏月之故，歲首無定，積三十二三年卽與中西曆差一年，積百年卽與中西曆差三年。例如明史曆志謂「回回曆起西域阿喇必年，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」，本無誤也。然按中曆上推七八六年，謂其曆元爲「隋開皇己未」，則大誤。若按回曆上推七八六年，則實爲唐武德五年壬午。蓋積七百八十六年，回曆與中西曆已生二十三年之差異。不有中回長曆，何以釋明史之誤耶。

又如冊府元龜卷九十九，載唐開元七年二月，康國王訴大食侵略，其表有曰「大食只合一

百年強盛，今年合滿」，此指回曆也。若照中曆由唐武德五年計至開元七年，祇九十七年耳。不有中回長曆，於此等史料何由解釋之。

又如長春西遊記，紀長春於辛巳歲至塞藍城，十一月四日土人以爲年，旁午相賀。此回曆六一八年十月回教開齋大節也，非年也。不有中回長曆，何以知其誤會之由。此尤爲研究中西交通史及西域史者所亟需之工具也。

曩吾讀元史譯文證補，見其多紀西曆或回曆之月日，苦不知其爲中曆幾何時，乃求之西籍，得西曆回曆紀年通表，而中曆回曆紀年通表仍不可得。壬戌春，遇江寧常君福元，曾請爲回曆歲首表，以回曆歲首求中西曆之年月日，得此足知中西回曆之比年矣。其後余又續成中曆西曆歲首表，以中曆歲首求西回曆之年月日，以西曆歲首求中回曆之年月日。然因中曆閏月及月大小盡無定，不著中曆朔閏，以中西回曆互求，恆不能得其歲首以外之月日，於研究元史及中西交通史仍不便。乃發憤將二千年朔閏先行考定，以爲根據，就通鑑目錄中宋劉羲叟長曆及遼史中耶律儼遠宋閏朔考，並近代錢侗四史朔閏考，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等，各以本曆，參校各史紀志，正其謬謬，自漢迄清，成二十史朔閏表。又按西曆四年一閏之月日，創爲表格，然後以考定之中曆朔閏及回曆月首，按表填入，始自耶穌元年至今，二十世紀，凡二十卷，名曰中西回史日曆。於是中西回史之年月日，皆可互通矣。又製日曜表，按表而日曜即得。又製甲子表，據甲子以求日，或據日以求甲子，無不得。稿凡五易，時閱四年。中間復得一九二〇

年南京黃敎士中西年月通考。又得一八八〇年日本內務省地理局所編之三正綜覽，備載中西回曆。參互考訂，始行寫定。夫日本民族，固無回族也，然四五十年前，日人已注意及此。吾國號稱有回族若干萬，有明一代，參用回回曆法者又二百六十餘年，而中回曆比照年表，從未之見。年表且無，何有日表。故至今言回敎者，猶時循明史以來之誤，謂回曆始於隋開皇己未，古今史實之謬，罕有如是之甚者也。海通而後，市上有所謂中西月份牌；漢回錯雜之區，又有所謂西域齋期單，固中西回日表也。然皆一年一易，旋即廢棄，無裨於考史。今此編不啻二千年之中西月份牌，而一千三百五十年之西域齋期單也。茲事甚細，智者不爲，然不爲終不能得其用。余之不憚煩，亦期爲考史之助云爾，豈敢言曆哉！

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新會陳垣

例言

本編以西曆爲衡，中曆回曆爲權。每葉分上下層。

上層爲西曆紀年、甲子紀年，並中國歷代紀元。其阿拉伯碼在西曆四七六年以前者爲羅馬紀年，在六二二年以後者爲回曆紀年。

下層黑色阿拉伯碼爲西曆日序，其筆畫較粗者爲月序，並代表其月之首日。右旁紅色數字爲中曆月序，紅色阿拉伯碼爲回曆月序，並各示其朔日或首日在西曆之某日。其紅色冬字，則冬至日也。

泰西之用陽曆，本始於羅馬七〇九年儒略帝，即耶穌紀元前四十五年。然初行陽曆數十年，曾有誤置閏日，及奧古斯督帝停止閏日之事，故此編斷自耶穌元年始，即羅馬七五四年也。

西曆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等月，各三十一日，四、六、九、十一等月，各三十日。二月平年廿八日，閏年廿九日。每四年一閏，故此編每葉四年，其末年之子、辰、申歲，皆爲西曆閏年。

西史以百年爲一世紀，本編以百年爲一卷，故第若干卷即第若干世紀。

西曆一五八二年，教王格勒哥里改曆，以是年十月五日爲十五日，並改定逢百之年不閏，逢四百年仍閏，是爲太陽新曆。此編於一五八二年以前用儒略曆，一五八二年以後用格勒哥里新曆。新曆雖較舊曆精密，然一五八二年以前，舊曆却爲史實也。

泰西各國採用新曆，先後不同，天主教各國採用最先，至一千七百年耶穌教各國始用之，

一七五二年英國始用之，一九一八年俄國始用之。今我國所用者即格勒哥里新曆。日本則一七八三年已用之。

本編中曆，以拙著二十史朔閏表爲準。惟三國南北朝朔閏不同，不能並列，故三國只列魏，南北朝只列南朝，遼宋金只列宋，其異同詳見二十史朔閏表。

凡兩朝遞嬗之際，前朝未盡覆亡，亦仍用前朝曆，如陳之禎明、宋之祥興、明之永曆是也。

凡改元不始自正月者，必著其改元之月於年號之下，以示未改元前之月日，當仍用前元。例如唐儀鳳元年，係上元三年十一月改，十一月以前，當仍爲上元三年也。

節氣本諸日躔，其在陽曆日期有定。此編既以西曆爲衡，故無再記節氣之必要。惟儒略曆約百餘年多閏一日，至千五百年已多閏十日，故一五八二年有銷去十日之事。茲特將譚溪所推清以前冬至著於編，即此可知儒略曆每年後天之日數。其清以後冬至，則悉本時憲書。

冬至既定，全年節氣，即可遞推，或前或後，所差不出一日。例如十六世紀未改曆時，冬至在十二月十二日，則夏至在六月十二日，春分在三月十一日，秋分在九月十三日。茲特取一九二五年節氣日期，列表如後，用便檢對。

一月六日小寒，廿日大寒。

二月四日立春，十九日雨水。

三月六日驚蟄，廿一日春分。

四月五日清明，廿日穀雨。

五月六日立夏，廿一日小滿。

六月六日芒種，廿二日夏至。

七月八日小暑，廿三日大暑。

八月八日立秋，廿四日處暑。

九月八日白露，廿三日秋分。

十月九日寒露，廿四日霜降。

十一月八日立冬，廿三日小雪。

十二月七日大雪，廿二日冬至。

回曆以摩訶末由墨克遷往默地那之明日爲元，即西曆六二三年七月十六日金曜日，唐武德五年六月三日。

回曆係純陰曆，不置閏月。其每月日數，單月三十日，雙月廿九日。

回曆以三十年爲一週，凡每週之第二、五、七、十、十三、十六、十八、廿一、廿四、廿六、廿九等年，於十二月之末置一閏日。

回曆月法，以見新月爲首，不以實朔爲首，故其月首日期，恆在中曆月朔二三日後。

西曆回曆，均有七日來復之制，今特將日序表按日、月、火、水、木、金、土，七曜順序，製日曜表七。遇日曜日，以旁點誌之。每葉應用何表，悉著於編，欲知日曜，按原月日地位求之即得。例如蒙兀兒史記西域傳注，謂西曆一二三一年四月七日爲水曜日，檢日曜表二，知其不誤。繼又謂同年十二月九日爲水曜日，檢同表則實爲木曜日，知其傳寫有譌也。

中國史傳，例以甲子紀日，今特製甲子表六十週，每週兩行。凡日序表逢單之行，適用第一行，逢雙之行，適用第二行。每葉一週，即已足用。例如元史紀太祖卒於二十二年七月己丑，檢甲子表七，即知己丑爲七月十二日，西曆一二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回曆六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也。又如元史譯文證補報達傳注，稱報達陷於西曆一二五八年二月十日，檢甲子表十五，即知是日爲憲宗八年正月六日丙辰，回曆六五六年二月四日也。

凡日曜表，甲子表，遇西曆改曆，及百年不閏等年，則須超越他表，均於編內注明之。
又中國年號，至爲難記，今特製年號表附卷末，以筆畫繁簡爲次，利用西曆紀年，一檢即得。

自序

辛亥革命以前，中西曆法不同，西曆歲首，恆在中曆歲暮，少者差十餘日，多者差五十餘日。今普通年表，多祇爲中西年之比照，而月日闕焉。據此計年，中西曆恒有一歲之差異。例如陸九淵之卒，在宋紹熙三年，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一九二年，本無誤也。然九淵之卒在十二月十四日，以西曆紀之，當爲一一九三年一月十八日。又如施閏章之生，在明萬曆四十六年，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六一八年，亦無誤也。然閏章之生在十一月廿一日，以西曆紀之，當爲一六一九年一月六日。反之，泰西名人之生卒在歲一二月者，以中曆紀之，恆爲前一年之十二月。苟欲實事求是，非有精密之中西長曆爲工具不可。

西曆如此，回曆尤甚。中西曆每年鱗接之際，雖時有一年之誤計，然積年尙大體無異。回曆則以不置閏月之故，歲首無定，積三十二三年卽與中西曆差一年，積百年卽與中西曆差三年。例如明史曆志謂「回回曆起西域阿喇必年，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」，本無誤也。然按中曆上推七八六年，謂其曆元爲「隋開皇己未」，則大誤。若按回曆上推七八六年，則實爲唐武德五年壬午。蓋積七百八十六年，回曆與中西曆已生二十三年之差異。不有中回長曆，何以釋明史之誤耶。

又如冊府元龜卷九十九，載唐開元七年二月，康國王訴大食侵略，其表有曰「大食只合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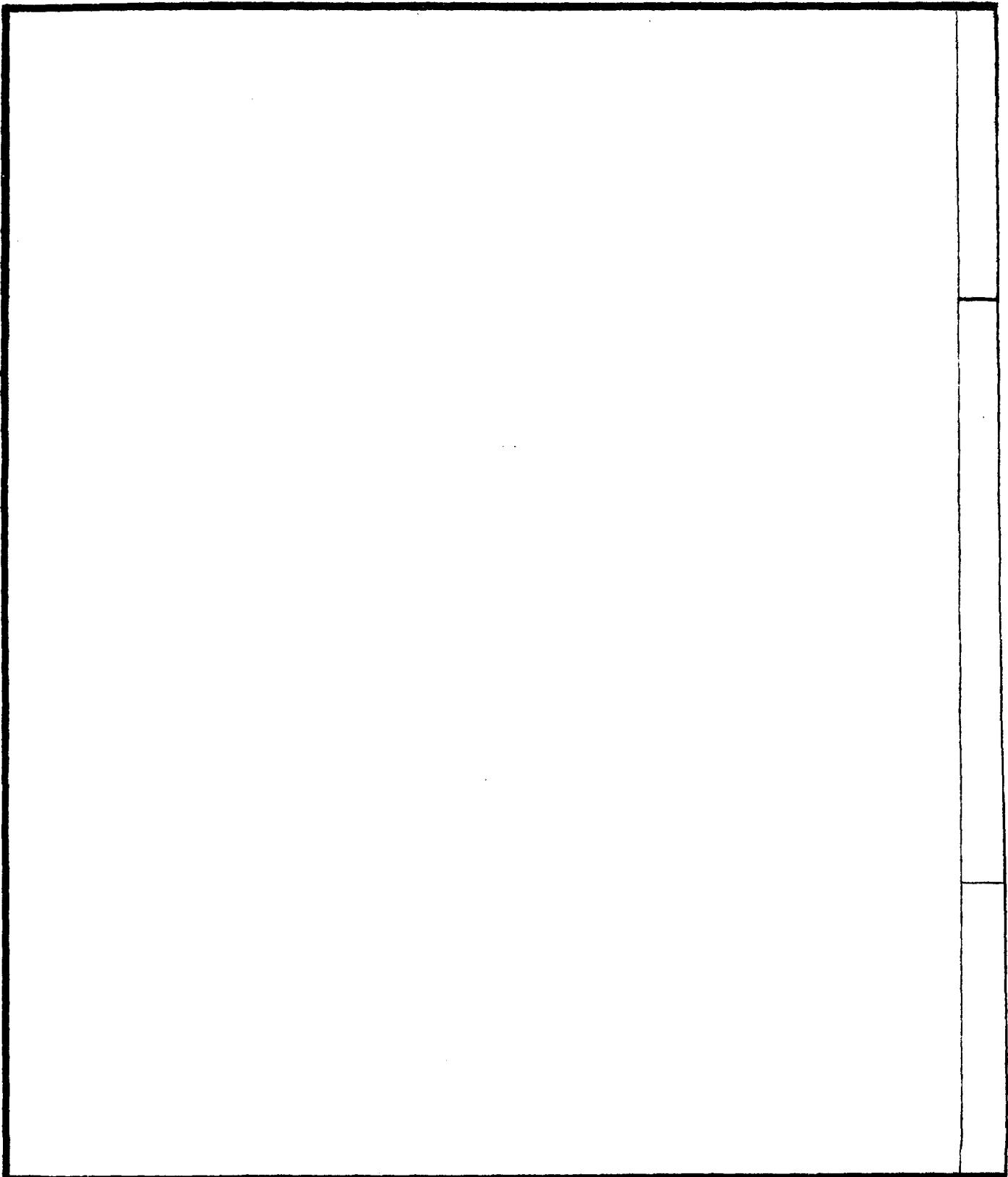
百年強盛，今年合滿」，此指回回曆也。若照中曆由唐武德五年計至開元七年，祇九十七年耳。不有中回長曆，於此等史料何由解釋之。

又如長春西遊記，紀長春於辛巳歲至塞藍城，十一月四日土人以爲年，旁午相賀。此回曆六一八年十月回教開齋大節也，非年也。不有中回長曆，何以知其誤會之由。此尤爲研究中西交通史及西域史者所亟需之工具也。

曩吾讀元史譯文證補，見其多紀西曆或回曆之月日，苦不知其爲中曆幾何時，乃求之西籍，得西曆回曆紀年通表，而中曆回曆紀年通表仍不可得。壬戌春，遇江寧常君福元，曾請爲回曆歲首表，以回曆歲首求中西曆之年月日，得此足知中西回曆之比年矣。其後余又續成中曆西曆歲首表，以中曆歲首求西回曆之年月日，以西曆歲首求中回曆之年月日。然因中曆閏月及月大小盡無定，不著中曆朔閏，以中西回曆互求，恆不能得其歲首以外之月日，於研究元史及中西交通史仍不便。乃發憤將二千年朔閏先行考定，以爲根據，就通鑑目錄中宋劉羲叟長曆及遼史中耶律儼遠宋閏朔考，並近代錢侗四史朔閏考，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等，各以本曆，參校各史紀志，正其謬謬，自漢迄清，成二十史朔閏表。又按西曆四年一閏之月日，創爲表格，然後以考定之中曆朔閏及回曆月首，按表填入，始自耶穌元年至今，二十世紀，凡二十卷，名曰中西回史日曆。於是中西回史之年月日，皆可互通矣。又製日曜表，按表而日曜即得。又製甲子表，據甲子以求日，或據日以求甲子，無不得。稿凡五易，時閱四年。中間復得一九二〇

年南京黃敎士中西年月通考。又得一八八〇年日本內務省地理局所編之三正綜覽，備載中西回曆。參互考訂，始行寫定。夫日本民族，固無回族也，然四五十年前，日人已注意及此。吾國號稱有回族若干萬，有明一代，參用回回曆法者又二百六十餘年，而中回曆比照年表，從未之見。年表且無，何有日表。故至今言回敎者，猶時循明史以來之誤，謂回曆始於隋開皇己未，古今史實之謬，罕有如是之甚者也。海通而後，市上有所謂中西月份牌；漢回錯雜之區，又有所謂西域齋期單，固中西回日表也。然皆一年一易，旋即廢棄，無裨於考史。今此編不啻二千年之中西月份牌，而一千三百五十年之西域齋期單也。茲事甚細，智者不爲，然不爲終不能得其用。余之不憚煩，亦期爲考史之助云爾，豈敢言曆哉！

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新會陳垣



例言

本編以西曆爲衡，中曆回曆爲權。每葉分上下層。

上層爲西曆紀年、甲子紀年，並中國歷代紀元。其阿拉伯碼在西曆四七六年以前者爲羅馬紀年，在六二二年以後者爲回曆紀年。

下層黑色阿拉伯碼爲西曆日序，其筆畫較粗者爲月序，並代表其月之首日。右旁紅色數字爲中曆月序，紅色阿拉伯碼爲回曆月序，並各示其朔日或首日在西曆之某日。其紅色冬字，則冬至日也。

泰西之用陽曆，本始於羅馬七〇九年儒略帝，即耶穌紀元前四十五年。然初行陽曆數十年，曾有誤置閏日，及奧古斯督帝停止閏日之事，故此編斷自耶穌元年始，即羅馬七五四年也。

西曆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等月，各三十一日，四、六、九、十一等月，各三十日。二月平年廿八日，閏年廿九日。每四年一閏，故此編每葉四年，其末年之子、辰、申歲，皆爲西曆閏年。

西史以百年爲一世紀，本編以百年爲一卷，故第若干卷即第若干世紀。

西曆一五八二年，教王格勒哥里改曆，以是年十月五日爲十五日，並改定逢百之年不閏，逢四百年仍閏，是爲太陽新曆。此編於一五八二年以前用儒略曆，一五八二年以後用格勒哥里新曆。新曆雖較舊曆精密，然一五八二年以前，舊曆却爲史實也。

泰西各國採用新曆，先後不同，天主教各國採用最先，至一千七百年耶穌教各國始用之，

一七五二年英國始用之，一九一八年俄國始用之。今我國所用者即格勒哥里新曆。日本則一七八三年已用之。

本編中曆，以拙著二十史朔閏表爲準。惟三國南北朝朔閏不同，不能並列，故三國只列魏，南北朝只列南朝，遼宋金只列宋，其異同詳見二十史朔閏表。

凡兩朝遞嬗之際，前朝未盡覆亡，亦仍用前朝曆，如陳之禎明、宋之祥興、明之永曆是也。

凡改元不始自正月者，必著其改元之月於年號之下，以示未改元前之月日，當仍用前元。例如唐儀鳳元年，係上元三年十一月改，十一月以前，當仍爲上元三年也。

節氣本諸日躔，其在陽曆日期有定。此編既以西曆爲衡，故無再記節氣之必要。惟儒略曆約百餘年多閏一日，至千五百年已多閏十日，故一五八二年有銷去十日之事。茲特將譚溪所推清以前冬至著於編，即此可知儒略曆每年後天之日數。其清以後冬至，則悉本時憲書。

冬至既定，全年節氣，即可遞推，或前或後，所差不出一日。例如十六世紀未改曆時，冬至在十二月十二日，則夏至在六月十二日，春分在三月十一日，秋分在九月十三日。茲特取一九二五年節氣日期，列表如後，用便檢對。

一月六日小寒，廿日大寒。

二月四日立春，十九日雨水。

三月六日驚蟄，廿一日春分。

四月五日清明，廿日穀雨。

五月六日立夏，廿一日小滿。

六月六日芒種，廿二日夏至。

七月八日小暑，廿三日大暑。

八月八日立秋，廿四日處暑。

九月八日白露，廿三日秋分。

十月九日寒露，廿四日霜降。

十一月八日立冬，廿三日小雪。

十二月七日大雪，廿二日冬至。

回曆以摩訶末由墨克遷往默地那之明日爲元，即西曆六二三年七月十六日金曜日，唐武德五年六月三日。

回曆係純陰曆，不置閏月。其每月日數，單月三十日，雙月廿九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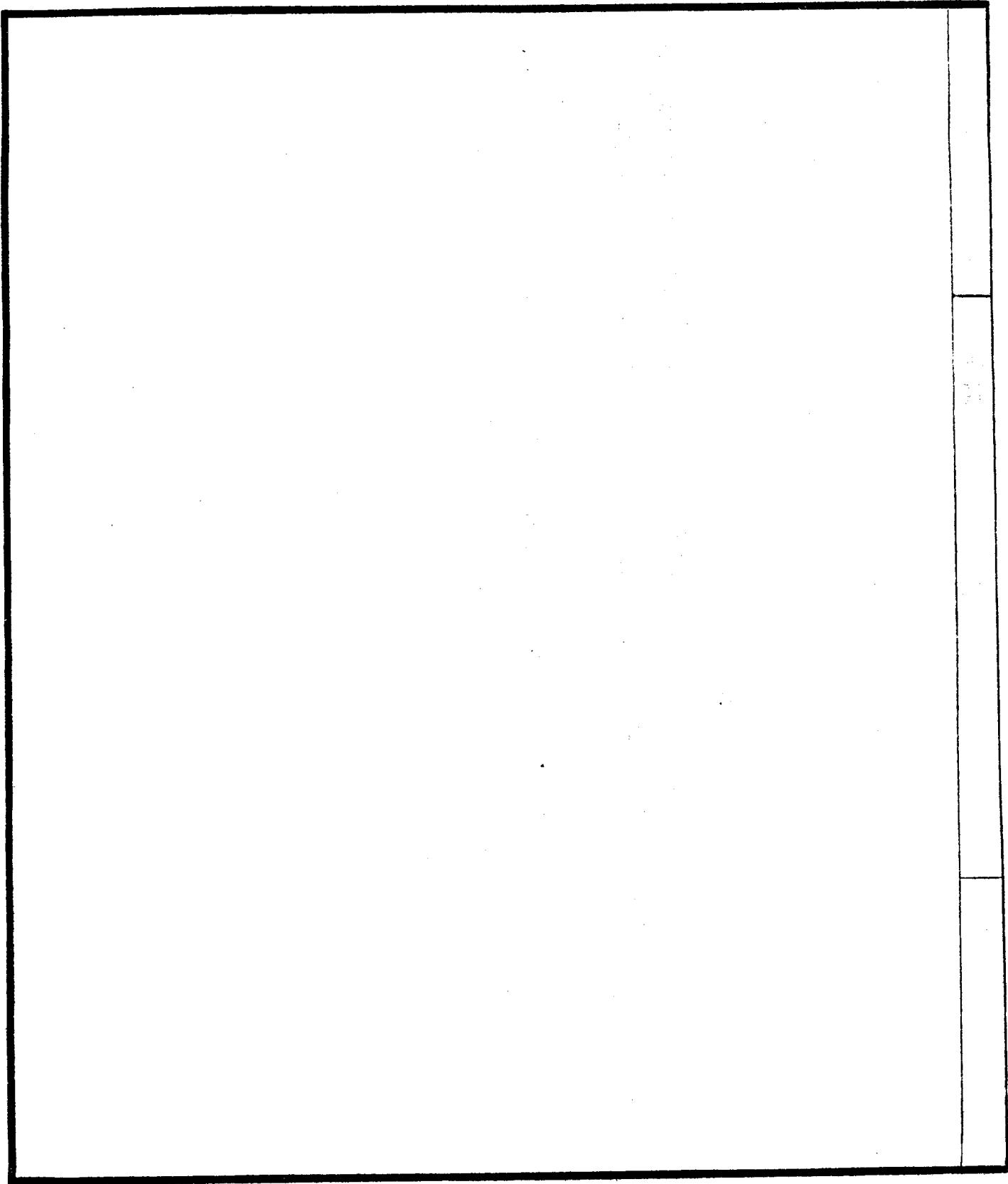
回曆以三十年爲一週，凡每週之第二、五、七、十、十三、十六、十八、廿一、廿四、廿六、廿九等年，於十二月之末置一閏日。

回曆月法，以見新月爲首，不以實朔爲首，故其月首日期，恆在中曆月朔二三日後。

西曆回曆，均有七日來復之制，今特將日序表按日、月、火、水、木、金、土，七曜順序，製日曜表七。遇日曜日，以旁點誌之。每葉應用何表，悉著於編，欲知日曜，按原月日地位求之即得。例如蒙兀兒史記西域傳注，謂西曆一二三一年四月七日爲水曜日，檢日曜表二，知其不誤。繼又謂同年十二月九日爲水曜日，檢同表則實爲木曜日，知其傳寫有譌也。

中國史傳，例以甲子紀日，今特製甲子表六十週，每週兩行。凡日序表逢單之行，適用第一行，逢雙之行，適用第二行。每葉一週，即已足用。例如元史紀太祖卒於二十二年七月己丑，檢甲子表七，即知己丑爲七月十二日，西曆一二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回曆六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也。又如元史譯文證補報達傳注，稱報達陷於西曆一二五八年二月十日，檢甲子表十五，即知是日爲憲宗八年正月六日丙辰，回曆六五六年二月四日也。

凡日曜表，甲子表，遇西曆改曆，及百年不閏等年，則須超越他表，均於編內注明之。
又中國年號，至爲難記，今特製年號表附卷末，以筆畫繁簡爲次，利用西曆紀年，一檢即得。



中西回史日曆		元始二年壬戌												西曆一羅馬辛酉漢平帝元始元														
卷一	漢	755												754														
		本年爲羅馬五十四年其一月一日爲日曜日			即漢元壽二年十一月十九日			或曰土曜日則西曆四年爲閏年也			即漢元壽二年十一月十九日			或曰土曜日則西曆四年爲閏年也			本年爲羅馬五十四年其一月一日爲日曜日			即漢元壽二年十一月十九日			或曰土曜日則西曆四年爲閏年也					
22	23	23	24	25	25	26	26	27	25	26	27	27	28	29	30	30	31	5	4	2	31	1						
23	+24	九	24	25	25	26	26	27	27	28	26	27	28	29	29	30	31	7	6	2	2	3	2	2				
24	25	25	26	26	27	27	28	28	29	27	28	29	29	30	30	30	31	8	2	2	3	3	4	2	3			
25	26	26	27	28	28	29	29	30	28	29	30	30	30	31	10	9	2	3	3	4	4	5	3	4				
26	27	27	28	29	29	30	30	31	31	3	30	31	12	11	2	2	3	4	4	5	5	6	4	5				
27	28	28	29	30	30	31	5	4	三	2	2	31	1	2	2	3	3	4	5	5	6	6	7	5	6			
28	29	29	30	31	7	6	2	2	3	2	正	2	±	3	3	4	4	5	6	6	7	7	8	6	7			
29	30	30	31	8	2	2	3	3	4	2	3	4	±	5	5	6	7	7	8	8	9	7	8					
30	31	10	9	2	3	3	4	4	5	3	4	5	5	5	6	九	6	八	7	8	8	9	9	10	8	9		
12	11	2	2	3	4	4	5	5	6	4	5	6	6	6	7	7	8	9	六	9	五	10	10	11	9	10		
2	2	3	3	4	5	5	6	6	7	5	6	7	7	7	8	8	9	10	10	10	11	四	11	三	12			
3	3	4	4	5	6	6	7	7	8	6	7	8	8	8	9	9	10	11	11	11	12	12	13	11	12			
4	4	5	5	6	7	7	8	8	9	7	8	9	9	9	10	10	10	11	11	12	12	13	13	14	12	13		
5	5	6	6	7	8	8	9	9	10	8	9	10	10	10	11	11	12	13	13	14	14	15	15	13	14			
6	6	7	7	8	9	9	10	10	11	9	10	11	11	11	12	12	13	13	14	14	15	15	16	14	15			
7	7	8	8	9	10	10	11	11	12	10	11	12	12	12	13	13	14	15	15	16	16	17	15	16				
8	8	9	9	10	11	11	12	12	13	11	12	13	13	13	14	14	15	15	16	16	17	17	18	16	17			
9	9	10	10	11	11	12	12	13	13	14	12	13	14	14	14	15	15	16	16	17	17	18	18	19	17	18		
10	10	11	11	12	13	13	14	14	15	13	14	15	15	15	16	16	16	17	18	18	19	19	20	18	19			
11	11	12	12	13	14	14	15	15	16	14	15	16	16	16	17	17	18	19	19	20	20	21	19	20				
12	12	13	13	14	15	15	16	16	17	15	16	17	17	17	18	18	19	20	20	21	21	22	20	21				
13	13	14	14	15	16	16	17	17	18	16	17	18	18	18	19	19	20	21	21	22	22	23	21	22				
14	14	15	15	16	17	17	18	18	19	17	18	19	19	19	20	20	20	21	22	22	23	23	24	22	23			
15	15	16	16	17	18	18	19	19	20	18	19	20	20	20	21	21	22	23	23	24	24	25	23	24				
16	16	17	17	18	19	19	20	20	21	19	20	21	21	21	22	22	23	24	24	25	25	26	24	25				
17	17	18	18	19	20	20	21	21	22	20	21	22	22	22	23	23	24	25	25	26	26	27	25	26				
18	18	19	19	20	21	21	22	22	23	21	22	23	23	23	24	24	24	25	26	26	27	27	28	26	27			
19	19	20	20	21	22	22	23	23	24	22	23	24	24	24	25	25	25	26	27	27	28	28	29	27	28			
20	20	21	21	22	23	23	24	24	25	23	24	25	25	25	26	26	26	27	27	28	28	29	29	30	28	29		
21	21	22	22	23	24	24	25	25	26	24	25	26	26	26	27	27	28	29	29	30	30	31	3	30				